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

被告 黃正銘即采風樂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02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5月16日止，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按月付息，另

01 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6年5月16日止改依年金法計算月付  
02 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0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加碼年息1%計算（違約時年息為  
04 2.72%）；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  
05 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6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本息至  
07 114年4月15日，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  
08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目前尚欠本金534,021元、  
09 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牌  
21 告利率查詢、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1、16至24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3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  
24 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5 書記官 廖昱侖